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5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焦煤”）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四）关于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中补充披露了焦煤集团补偿或赔偿金额（如停产整顿损失）的测算方式以及保障履约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会否出现华晋焦煤完成业绩承诺但采矿权资产未能实现其对应预测净利润的情形，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等内容；

3.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五）其他事项”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部分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未托管至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原因，补充分析了《托管协议》相关安排是否可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托管协议》的相关安排是否发生变更等问题；

4.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明珠矿是否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上述风险等内容；

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中补充披露了华晋焦煤是否具备独立销售能力、华晋焦煤销售费用率

明显低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四）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1) 华晋焦煤达产稳产具体措施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2) 新建风井、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压煤村庄搬迁等工作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3) 达产稳产措施的未来资金投入计划，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上述资金投入的影响等内容；

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六）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采矿权评估采取的风险报酬率低于近年来采矿权评估案例取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各矿区采取相同风险报酬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 吉宁煤业向锦达煤业采购服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吉宁煤业是否对锦达煤业存在重大依赖，锦达煤业是否存在为吉宁煤业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2) 华晋焦煤向主要客户焦煤集团采购贸易性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3) 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采购管理服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采购管理服务价格的公允性等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